

自查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4 年本事务所业务收入 49.11 万元，其中：年报审计 43.27 万元，专项审计 3.86 万元，咨询服务 1.98 万元。

2024 年本事务所股东（注册会计师）5 人。

2024 年本事务所共出具审计（鉴证）报告 64 份，其中：年报审计 57 份，专项审计 6 份，验资 1 份。

二、自查情况

- 1、本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因执业行为被处理处罚情形
- 2、本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执业中均保持了独立性原则
- 3、本事务所本年按照规定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2.45 万元，至 2024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余额 12.77 万元
- 4、本事务所无违反信息安全管理情形
- 5、本事务所无认为应当报告的其他方面

北京智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首席合伙人（主任会计师）（签字、盖章）



徐明新